

# 成都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用款计划表》编号：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

最终供货商（协议供货商）：

需方上级主管部门：

需方：

##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媒体价协议供货价最终单价数量单位金额

合计（大写）

注：1、协议供货价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购买产品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发运到指定地点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三、产品验收

1、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双方及时签署《货物验收单》；

2、验收标准：

3、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4、需方应将验收单和发票一起入帐。

##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1、供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供方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满足需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3、货物的保修期从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

4、需方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坏或缺陷，供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费用由需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署《货物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将货款按方式付给供方；供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六、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 成都 仲裁 委员会仲裁（）；
- 4、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中心三份，需方和供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需方代表人： 供方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中心（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成都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需方单位：合同编号：

供方单位：验收单号：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入帐凭证，一式四份，分别由市财政局、采购中心、需方和供方各留存一份。

收货单位（签章）：送货单位（签章）：

收货人（签字）：送货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收货日期：送货日期：

成都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需方单位：合同编号：

供方单位：验收单号：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入帐凭证，一式四份，分别由市财政局、采购中心、需方和供方各留存一份。

收货单位（签章）：送货单位（签章）：

收货人（签字）：送货人（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收货日期：送货日期：